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3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3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9日
聲請人	葉俊雄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26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未明文規定前案之執行是否曾入監執行，致未曾進入矯正機關之犯罪行為人，成為累犯加重之對象，造成刑罰超過罪責之情形，且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未對此加以處理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31號葉俊雄聲請案